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36-GXZ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36-GXZS

项目名称：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万元整（¥26700000.00），其中每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捌佰玖拾万元整（¥89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6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约需配备专职保安人员 240 名，为兴安县公办中小学校 45 所（含职业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公办幼儿园 27 所、教学点 41 个提供校园门卫管理及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配合学校处理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6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为：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无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教育路 132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773-6218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73-5586840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36-GXZ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p>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u>2025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p>

			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36-GXZ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5.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0773-5586840。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山水凤凰城G36幢14层02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5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或者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2 报价文件响应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数量要求提供所需人员信息一览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已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由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将为实施人员缴纳社保，但项目主管人员、保安队长等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材料均由牵头方盖章。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总报价应费用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7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

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标项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65612010189532618

行号：402617200014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注：①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全县公办中小学（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1）专职保安配置计划需求

兴安县公办中小学校45所（含职业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公办幼儿园27所，教学点41个，约需配备专职保安人员240名，年龄18-60周岁，每个学校专职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注：根据甲方岗位的需求，保安人员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2）专职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①专职保安员派驻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县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学校派驻专业合格的专职保安员上岗，专职保安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工资。

②专职保安派驻管理：学校专职保安员由中标供应商与县教育局负责招聘、培训和派驻，联合对派驻的保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年度有效的考评考核机制。

③所有配备的保安员年龄在18-60周岁，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爱好，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根据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退役军人优先。

（3）专职保安主要服务职责：

依照本县各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①各学校大门的24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②配合处理各学校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③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

④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⑤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

⑥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定时清场锁门；

⑦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⑧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⑨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⑩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⑪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3. 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及其他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4. 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派出主管、保安员并组织专职保安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 工作时间及地点：

（1）地点：广西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作时间：24 小时轮岗执勤，由用人单位具体安排。

6. 安保管理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①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本县各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卫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应急指挥系统高效便捷；

②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③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服务要求

①树立“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②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③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④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⑤对师生诉求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⑥保安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A. 基本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

B. 服务有效投诉少于1%；

C. 满意率98%以上。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①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保安员培训要求专业化、职业化，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每年安排不少于1次的集中业务培训。

②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③投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管理人员作为项目主管负责日常保安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人数的5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其他保安员因调动或辞职时，服务方需提前10天告知采购方并得到同意才能更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对学校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

④中标供应商派驻专职保安员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方可上岗。对于证实违反本条款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⑤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已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4) 人员素质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保安从业人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②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备专业管理知识，较强的责任心，较强的工作协调和沟通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退役军人优先，年龄50岁（含）以下。

③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18—60周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身体健康，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遵章守纪，没有犯罪记录。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意识强、善于沟通、服从管理、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配备**）

④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5) 工作衔接要求

①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②保安队长须与学校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定期向校方汇报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③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④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⑤与本辖区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6)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①项目主管：组织、布置、协调好保安员的日常工作，如保安人员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不履行相关职责，则须及时调整更换人员；部署、督促、检查下属的工作，执行和落实好中标供应商及学校关于安全方面规章制度，并负责督促和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处理当班发生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积极带领全队队员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定期完成各级部门举办的相关的专业技能训练。

②保安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学校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的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维护。

③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学校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改造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④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履行学校对走读生出入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不与来访人员发生冲突，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验证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治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⑤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门卫室卫生整治，无闲杂人员滞留。

⑥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运；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开展安全防范，负责学校内的夜间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⑦岗位人员要求

项目主管人员：项目主管至少安排1名项目经理、1名副经理。项目经理人员要求：年龄25岁-45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副经理人员要求：年龄25岁-45岁，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

保安队长：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备专业管理知识，较强的责任心，较强的工作协调和沟通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退伍军人优先，年龄50岁（含）以下。

专职保安员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足量保安员。保安员须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18—60周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身体健康，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遵章守纪，没有犯罪记录。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意识强、善于沟通、服从管理、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各校专职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不含专业管理人员）。

（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主管人员、保安队长等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的相关证件和信息：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保安员证（保安队长必须提供）、退役证书（如有）复印件及供应商已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保安人员相关材料由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保安员证、退役证书（如有）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原件备查）

7. 安保工作职责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疫情期间，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提供校园门卫管理及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配合学校处理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3）专职保安员应遵守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4）专职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5）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专职保安员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6）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7）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学校或管理人员，视情况报警处理。

（8）校内如果发生地震、火灾、水灾、踩踏等紧急事故时，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学校或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9)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并立即报告学校。

(10)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要马上报告学校，并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11)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学校或管理人员汇报。

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满足采购人所需专职保安员人数及相关要求，且所有配备的保安员年龄在18周岁-60周岁（含），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爱好，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签订合同之后，所有保安人员的最低保障工资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实名制一人一卡工资账户足额发放，禁止无劳动合同且没有购买个人社会保险费上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本项目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每月每人服务费）固定不变，以实际服务的保安员人数进行结算。

(3)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要求或上级部门要求调整学校配备保安人员的，须按相应要求调整执行，相应调配的保安人员月服务费按中标的固定单价计算。

(4)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由财政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扣除考核罚款（如有）后按月支付，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为准。若因中标供应商未能达到采购人组织的考评标准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费用计算至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合同解除书》的当日，并按项目日均工资计算支付。

(5)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万元整（¥26700000.00），其中每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捌佰玖拾万元整（¥8900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统一发放工资，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由采购人负责向财政申请增加划拨资金），并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个人社会保险费。提供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7) 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8) 中标供应商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整改，若连续3个月整改都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或年度整改达三次以上(含)，按违约处理。

(9) 进驻保安员由分派学校提供住宿及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器械。

(10) 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1) 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

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2)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②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④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9. 责任赔偿细则

(1) 赔偿原则：根据责任大小实行“责任赔偿”。

(2) 赔偿责任的确定：一般由采购人依据执法部门裁定进行确认，由中标供应商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

(3) 赔偿金额的确定：

①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职、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根据事故大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②校园内财产如设施设备、器材、车辆被盗，应根据公安部门的裁定及责任大小来核定具体赔偿金额。如被追回，其赔偿金应如数退回。

③被损失物品价值的确定，按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的折旧情况综合确定，即按实际价值确定。

④如果是因学校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事前经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采购人没有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中标供应商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服务质量保证及质量考评

(1) 质量评估：采购人实行“每日巡检、每周例会小结、每月专项评估”的监管机制。

(2) 扣罚标准

①实行综合评分制：

采购人每月根据《月度检查评分表》的评分细则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人员全程参与，将发现的问题作书面记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以此作为考核的凭据。当月考核扣分达10（含）以上的为不合格。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按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当月考核扣分5分（含）以下的，将予以口头警告；考核扣分在5分（不含）以上的，采购人将按500元/分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若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均在10分（含）以上的，除按500元/分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外，采购人将提出《整改通知书》；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均在10分（含）以上的，除按500元/分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外，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方面损失

的，投标人相应进行赔偿。

②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月度检查评分表

月度检查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及内容	标准分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出勤情况：上班时间____小时，事假____天，旷工____天，迟到、早退____次。						
1	思想品德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举止文明，尊重同事，爱护学生，维护学校形象	5	未按要求完成，视情况扣分		
2	工作态度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保安公司双重管理，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5			
3	工作纪律	值班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有事请假，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迟到、早退扣2分/次，私自找人顶岗扣10分/次）	20			
4	工作要求	值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处扣1分），安保器械保管使用规范，适时监控记录完整	15			
5	着装规范	按规定着装，保持个人良好形象（穿便装扣1分/次，个人仪表不整洁扣1分/次）	5			
6	出入查验	上课期间关闭校门，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要仔细盘查，做好登记，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20			
7	师生登记	及时登记迟到、早退学生，上课期间应查验离校学生的请假手续	10			
8	校园巡查	加强校园巡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主动向学校汇报	5			
9	车辆管理	严格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校和停放，指挥来客车辆有序停放制定位置	5			
10	校门管理	上放学时段维护校门口秩序，及时疏导校门口流动摊点和车辆	10			
11	一票否决项	1.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2.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3. 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予以辞退。				

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 2%的服务费，并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1) 辱骂、殴打师生。
- (2) 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
- (3) 当班期间擅自离岗脱岗。
- (4) 邀约他人 在门卫室酗酒、打牌及酒后上岗。
- (5) 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作。
- (6) 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校内。
- (7) 未保存有关凭证（因校方视频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校方修理而校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

本月考核总得分		
----------------	--	--

注：采购人参照以上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打分，当月考核扣分达 10（含）以上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提出《整改通知书》。

检查组成员（签名）：

检查意见：

检查日期：

附件：

兴安县公办中小学（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员数量需求表

序号	学校	保安员需求数量（人）
1	兴安中学	13
2	兴安二中	7
3	兴安三中	9
4	兴安四中	8
5	兴安师范	2
6	兴安师范幼儿园	2
7	兴安一小	5
8	兴安二小	5
9	兴安三小	7
10	兴安四小	3
11	实验小学	4
12	兴安一幼	2
13	兴安二幼	2
14	兴安三幼	2
15	兴安四幼	2
16	兴安五幼	2
17	兴安镇初级中学	7
18	柘园小学	6
19	护城小学	2
20	桂兴村小学	2
21	道冠小学	2
22	道冠幼儿园	2
23	特殊学校	1
24	石坑小学	1
25	源江小学	1

26	塘市小学	1
27	兴安镇中心幼儿园	1
28	界首中学	2
29	界首小学	2
30	百里小学	2
31	界首镇幼儿园	2
32	界首中心幼儿园	2
33	界首镇第二幼儿园	2
34	石门小学	1
35	中心幼儿园	1
36	保丰小学	1
37	合家小学	1
38	大洞小学	1
39	界首三幼	2
40	兴田小学	1
41	城东小学	1
42	和平小学	1
43	湘漓镇一小	2
44	花桥小学	2
45	力头小学	2
46	力头幼儿园	2
47	湘漓洲上小学	2
48	湘漓洲上幼儿园	2
49	湘漓花桥幼儿园	2
50	双河小学	1
51	湘漓镇第一幼儿园	1
52	华江中学	2
53	华江小学	2

54	华江幼儿园	2
55	锐炜小学	1
56	严关镇中学	2
57	严关镇小学	2
58	严关幼儿园	2
59	塘堡小学	1
60	同志小学	1
61	灵坛小学	1
62	溶江镇中学	3
63	溶江镇中心小学	2
64	溶江镇二小	2
65	溶江镇司门第三小学	2
66	溶江镇幼儿园	2
67	溶江二幼	1
68	廖家小学	1
69	半圩小学	1
70	茶源小学	1
71	龙源小学	1
72	金石小学	2
73	永安小学	1
74	溶江三幼	1
75	崔家中学	2
76	崔家小学	2
77	粉山小学	2
78	崔家幼儿园	2
79	田心小学	1
80	三义小学	1
81	高泽小学	1

82	崔家小学点	1
83	粉山幼儿园	1
84	漠川中学	2
85	庄子小学	2
86	漠川中心小学	3
87	长洲小学	2
88	长洲幼儿园	2
89	漠川幼儿园	2
90	桥头小学	1
91	久中小学	1
92	协兴小学	1
93	高尚镇中学	2
94	高尚镇小学	2
95	高田小学	2
96	堡里小学	2
97	高尚一幼	2
98	高尚二幼	2
99	高尚三幼	2
100	西河小学	1
101	东河小学	1
102	东源小学	1
103	直义小学	1
104	济中小学	1
105	乐群小学	1
106	龙田小学	1
107	尚义小学	1
108	灵龙小学	1
109	四村教学点	1

110	北村教学点	1
111	白石中学	2
112	白石小学	2
113	白石幼儿园	2
114	白石塘口小学	1
115	白石高圩小学	1
116	白石门家小学	1
117	教育局门卫	2
	合计	2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报价不再作政策性扣除。
-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

$$(3)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5 \text{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5 分

(1)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安保措施；设备设施和物品的管理、检查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案；门卫管理制度、出入校门查验制度、巡逻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实施方案中未提及相应“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

一档（3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中内容简单、符合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7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

三档（11分）：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描述详细，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管理措施有针对性。

四档（15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有清晰的认知和规划，思路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时间安排合理有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2)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各服务岗位的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内容的进行评审并打分（包括各校保安人员配备、保安人员的招聘、辞退、更换、培训、奖惩、岗位职责等），实施方案中未提及相应“各服务岗位的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管理制度、措施”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5分：

一档（3分）：提供的相关方案或措施不完整，针对性不强。

二档（7分）：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描述简单，进入二档。

三档（11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人员管理制度、措施描述较完整，有人员组织架构描述、人员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进入三档。

四档（15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人员管理制度、措施详实，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四档。

（3）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急反应机制及方案”内容的进行评审并打分（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校园暴力事件处置方案；不法分子侵入事件处置方案等），实施方案中未提及相应“应急反应机制及方案”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5分：

一档（3分）：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基本的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和服务标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7分）：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较为合理全面的、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标准较完善、可行，能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11分）：能结合项目的需求，提具有出针对性的切合实际的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服务标准完善、可行，满足服务要求。

四档（15分）：能结合项目的需求，提具有出针对性切合实际的详细安全管理措施、应急抢险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等方案，服务标准完善规范，优于服务要求。

（4）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智能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实施方案中未提及相应“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一档（1分）：方案简单，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

二档（2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三档（4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

四档（5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实施方案中未提及相应“档案管理制度”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一档（1分）：建立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且不够全面；

二档（2分）：建立有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3分）：建立有详细、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管理严格，可操作性强。

四档（5分）建立有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完善、详细、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管理严格，有引用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

3.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项目相关保密措施，本项满分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一档（3 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基本的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简单的涉及客户敏感信息或监控数据的保密处理措施。

二档（7 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较为清晰、明确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承诺方案比较齐合理、可行，有保障，有完整可行的涉及客户敏感信息或监控数据的保密处理措施。

三档（11 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清晰、明确，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方案有优质保障，有详细可行的涉及客户敏感信息或监控数据的保密处理措施。

四档（15 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清晰、明确，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方案有优质保障。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地服务，有详细可行的涉及客户敏感信息或监控数据的保密处理措施。

4. 履约能力分.....满分 15 分

（1）拟投入人员中包含退役军人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原件交由采购人核查。

（2）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投标项目名称、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36-GXZS

甲方：兴安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安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项目名称	保安员数量 (人)	每年服务费 (元) ①	服务期 (年) ②	单项小计 (元) ③=①×②	人均服务费
		240		3		_____元/人/月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推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量专职保安人员，为兴安县公办中小学校 45 所（含职业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公办幼儿园 27 所、教学点 41 个提供校园门卫管理及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配合学校处理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第四条 服务周期内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每月每人服务费）固定不变，以实际服务的保安员人数进行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购买保安服务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每月 20 日前将保安员上月工资扣除缴纳社会保险后余额划拨到保安员个人账户，最迟不得超过每月 25 日，乙方每月按时为所有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由甲方负责向财政申请增加划拨资金）。

3. 乙方只能支配使用购买保安管理费，任何情况下不能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

4. 乙方中标后要立即开展购买保安服务有关工作，确保 7 个工作日内学校保安正常运转，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要求或上级部门要求调整学校配备保安人员的，须按相应要求调整执行，相应调配的保安人员月服务费按中标的固定单价计算。

6.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在中标供应商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由财政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扣除考核罚款（如有）后按月支付，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为准。若因中标供应商未能达到采购人组织的考评标准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费用计算至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合同解除书》的当日，并按项目日均工资计算支付。

第五条、保安人员的选聘、安排及相关要求

1. 保安人员的选聘原则上由乙方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的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自行确定。

2. 根据本项目需确定的购买保安服务的学校名单及保安员配备数量，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向甲方管辖范围内所有公办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派驻足量保安人员，学校名单及保安数量由甲方另行提供。

3. 对乙方及其选聘的保安人员要求

（1）乙方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保安员证、退役证书（如有）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原件备查。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 5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其他保安员因调动或辞职时，服务方需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方并得到同意才能更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对学校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

（3）乙方派驻甲方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已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5）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熟悉《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

法》有关规定，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7) 负责与甲方对接的项目主管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8) 根据所派驻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乙方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9) 乙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10)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主要服务管理内容及要求要求

1. 门禁管理

(1)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任何外来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家长等）出入学校管理。

(2)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或来访登记表，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3)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学生，要先电话联系被访人或征得老师同意，填写会客单（来访登记）后方可进校。一般情况下，家长接送学生（幼儿）也不能进入校园。非常（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请示学校领导。

(4)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5)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6)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6) 遇天灾人祸或重要疫情等特殊时期，法律、法规、规章对门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本单位教职工和上级检查车辆外，其它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实需要进入校园的，一律从严把关登记。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3. 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家长中途送来给学生的物品也只能在校门口交接。

4. 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5.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门卫人员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履职尽责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为学生保驾护航，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它管理规定。

6. 配合学校对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进行定时清场锁门；

7.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8.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10. 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11. 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3) 上述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13. 负责提供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配合学校处理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4. 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 进驻保安员由分派学校提供住宿及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器械。

(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定的值班表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宜担任学校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6) 如果乙方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不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或不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员工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款，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保安服装、佩带袖章、携带安保器械装备（如防护头盔、防刺背心、腰带、甩棍或胶棍、强光手电筒、辣椒水、防割手套等）、服从领导、竭力保护师生生命、学校财物安全。

(2) 应依法及时发放服务甲方学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承担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全部责任。

(3)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离岗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各校区举行的各项反恐防灾演练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即①包卫生：负责门前每日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工作，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等，对乱泼乱倒、乱扔乱停等行为及时制止；②包绿化：负责对门前树木花草的养护，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单位负责人举报；③包秩序：及时制止和举报乱搭乱盖、乱堆杂物、乱摆摊点、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乱停车辆等影响环境秩序行为。

(4)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并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5)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严重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导致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统一组织保安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考试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保安员身份证及资格证复印件一份交甲方保存备查。制定乙方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督促保安员自觉遵守校方校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保安员应当由乙方派遣，不得由队长等人私自招聘使用。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当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器材、系统，不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器材、系统，上岗前乙方应当对保安开展上述技能培训。

(8) 及时调换甲方不满意的保安员。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和学校安全。

(9) 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有方案、有记录，有图片，记录复印件及图片交甲方存档。

(10) 乙方定期了解和听取校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校方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11)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配合。

(12) 乙方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配合校方其他相关工作。

(13)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将校方提供的值班室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校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有损坏，照价或折价赔偿。

(14) 乙方应当向校方报备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所服务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守前述各项制度亦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承担为在岗聘用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手续以及为保安员办理退休手续的义务。

(16)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工作制度、学校管理制度、违反国家法律，造成甲方、学校师生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服务质量考评，甲方每月根据《月度检查评分表》的评分细则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过程中甲方、乙方双方人员全程参与，将发现的问题作书面记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以此作为考核的凭据。当月考核扣分达 10（含）以上的为不合格。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按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当月考核扣分 5 分（含）以下的，将予以口头警告；考核扣分在 5 分（不含）以上的，甲方将按 500 元/分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若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均在 10 分（含）以上的，除按 500 元/分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外，甲方将提出《整改通知书》；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均在 10 分（含）以上的，除按 500 元/分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外，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等方面损失的，乙方相应进行赔偿。

4. 乙方及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 2% 的服务费，并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1) 辱骂、殴打师生。
- (2) 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
- (3) 当班期间擅自离岗脱岗。
- (4) 邀约他人 在门卫室酗酒、打牌及酒后上岗。
- (5) 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作。

(6) 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校内。

(7) 未保存有关凭证（因校方视频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校方修理而校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

5. 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等的，则按当月应付保安费总额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付款手续原因并经乙方同意延缓的除外）。如甲方拖欠保安费，欠费期间出现的各类案件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欠费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先行撤出保安员，待甲方支付拖欠保安费后再依照合同派驻保安员。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行为、法律规定等情况，双方不计违约。

6. 因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乙方应返还校方房屋及财物而不予返还的，延迟一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量管理及保安人员的或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三个月考评均为不合格的，甲方根据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4.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承诺以后不得再参与甲方的安保服务招投标：

(1) 因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学校人员重大伤亡，且责任为乙方故意所为的；

(2) 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经营权；

(3) 乙方弄虚作假，故意损坏甲方利益。

6.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乙方要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有关条款各履其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附则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保安员身份、品行、服务态度、质量等进行暗访、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可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

2. 双方的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双方应当遵守。

3.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责任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是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内部争议纠纷，由乙方与其争议的聘用人员自行处理，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除外。

5. 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应视情况告知对方本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将其作为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的聘用保安人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文件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项目名称	保安员数量 (人)	每年服务费 (元) ①	服务期 (年) ②	单项小计 (元) ③=①×②	人均服务费
		240		3		_____元/人/月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_____（¥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 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推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 能发生的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投标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或者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

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数量要求提供所需人员信息一览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由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将为实施人员缴纳社保，但项目主管人员、保安队长等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附件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3）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服务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数量要求提供所需人员信息一览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由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将为实施人员缴纳社保，但项目主管人员、保安队长等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是否具有保安员证	拟任岗位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金额)（如有, 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